※※※

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目錄

（第二部分）

壹、術科試題使用說明 1
貳、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3
參、檢定場地主要設備表 5
肆、評審總表 6
伍、術科測試試題
第一站　檢修汽油引擎 7
第二站　檢修柴油引擎 12
第三站　檢修汽車底盤 17
第四站　檢修汽車電系 23
第五站　全車綜合檢修 29
陸、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36

壹、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術科試題使用說明

一、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以下簡稱「本試題」）使用注意事項：

(一) 本試題依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命製。

(二) 術科測試承辦單位使用本試題，其檢定設備及場地設施均應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三) 本檢定試題共 1 套，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於檢定前，將本套試題寄送術科測試承辦單位。

（四）本檢定總分在 60 分（含）以上者評為及格，未達 60 分者則評不及格，但各檢定站評審表內有評定缺考、棄考或得零分之任何記錄之一者，即使總分達到 60 分亦評為不及格。

二、本試題抽題方式如下：

(一) 各站試題故障項目採模組化方式命製，每站各命製四組故障項目群組，於應檢當場次抽出其中一組，交由承辦單位及監評人員依該群組試題規定設置故障項目。

(二) 測試前由應檢人代表 1 名，由抽題系統抽籤決定每位應檢人(含遲到及缺席者)組別及各站應檢試題/工作崗位編號，並登錄於評審總表中，抽題完成後應檢人即至各站實施測試。

(三) 抽題規則如下：

1.檢定試題共計 5 站，每位應檢人僅需測試其中 4 站。測試當日應檢人 20 人分為五組，每組 4 人；若應檢人數 10(含)人以下亦分為五組，每組至多 2 人。

2.第一站(檢修汽油引擎)：本站共設 5 個應檢工作崗位依序編號，應檢人依抽出之工作崗位編號應考。

3.第二站(檢修柴油引擎)：本站共設 5 個應檢工作崗位依序編號，應檢人依抽出之工作崗位編號應考。

4.第三站(檢修汽車底盤)：本站共有 4 題，應檢人依抽出之試題應考。

5.第四站(檢修汽車電系)：本站共有 4 題，應檢人依抽出之試題應考。

6.第五站(全車綜合檢修)：本站共設 5 個應檢工作崗位依序編號，應檢人依抽出之工作崗位編號應考。

三、 檢定術科測試承辦單位使用本試題應配合事項。

(一) 在辦理術科測試前，應將本試題使用說明中之「檢定場地主要設備表」（P.9）依表格內容項目填妥後連同術科測試通知單、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試題第二部分）於檢定 30 天前寄給應檢人，應檢人於術科測試時得攜帶使用應檢參考資料。

(二) 術科測試承辦單位應於聘請監評人員通知監評工作時，將全套試題及「檢定場地主要設備表」寄給各監評人員，俾供參考用。

(三) 術科測試承辦單位印製試題應注意事項：

1.全套試題印製 2 份，一份在檢定當天交給監評長，一份分拆交給各該站負責之監評人員使用。

2.各站評審表數量均相同，請依檢定人數計算每人印製一份，評審總表則交給監評長。

3.答案紙部分格式依各題有所不同，例如：某站設置三個題目且都有答案紙，則該站答案紙各題之印製份數均依檢定人數的 1/3 計算。

貳、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一、 應檢人應依照規定時間、地點報到，逾期未到，則以棄權論，取消檢定資格。

二、 應檢人報到時得攜帶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並於各站應檢時參考使用。

三、 檢定項目、應檢時間與成績配分：（本級檢定共分 5 站，應檢 4 站）

站別	檢定項目	操作測試時間	成績配分
第一站	檢修汽油引擎	30 分鐘	**25 分**
第二站	檢修柴油引擎	30 分鐘	**25 分**
第三站	檢修汽車底盤	30 分鐘	**25 分**
第四站	檢修汽車電系	30 分鐘	**25 分**
第五站	全車綜合檢修	30 分鐘	**25 分**
註記： 本試題總應檢時間含操作測試、應檢人各站基本資料填寫、閱讀試題、故障設置、修護資料查閱及填寫、應檢設備恢復、應檢人各站輪動、成績統計及登錄等合計至少需 210 分鐘。			

四、 及格標準

(一) 各站評審表之工作技能每一單項配分以二分法評分（即得滿分或零分）。

(二) 各站評審表之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均應依評審表現規定評分。「作業程序、工作安全與態度（扣分項）」如有扣分，則應將其事實記錄於「扣分備註」欄內，以備事後查閱。

(三) 檢定結果總分在 60 分（含）以上者評為及格，未達 60 分者則評不及格，但各檢定站評審表內有評定缺考、棄考或得零分之任何記錄之一者，即使總分達到 60 分亦評為不及格。

五、術科辦理單位依時間配當表辦理抽題，並將電腦設置到抽題操作界面，會同監評人員、應檢人，全程參與抽題，處理電腦操作及列印簽名事項。應檢人依抽題結果進行測試，遲到者或缺席者不得有異議。

六、 應檢人應攜帶檢定單位指定物品(如准考證、所寄發之術科應檢參考資料)到站檢定外，其他物品（如數位電錶、工具、設備、器材等）一律不得攜帶進入檢定站。

七、應檢人損壞檢定用工具、儀器、設備情節較重者，由監評人員報請監評長會同術科測試承辦單位處理（賠償及取消檢定資格等事宜）。

八、應檢人在檢定中受傷或傷害到他人時，由監評人員報請監評長會同術科測試承辦單位處理（送醫、報案備查、取消檢定資格等事宜）。

九 、本試題參照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命製。

參、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檢定場地主要設備表

（術科測試承辦單位填寫後、應於檢定 30 天前寄給應檢人、監評人員）

檢　　定　　項　　目	檢定用汽車、引擎或組件廠牌、型式	檢定用主要設備廠牌、型式
第一站：檢修汽油引擎		
第二站：檢修柴油引擎		
第三站：檢修汽車底盤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備用車輛：	
第四站：檢修汽車電系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備用車輛：	
第五站：全車綜合檢修		

說明：1. 由術科承辦單位填寫後寄給應檢人、監評人員。

2. 備用之設備、汽車、引擎之廠牌型式以 1～2 種原則。

術科承辦單位：_____（印）

肆、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總表

姓名：＿＿＿＿＿＿＿＿＿＿　檢定編號：＿＿＿＿＿＿＿＿

日期：＿＿＿＿＿＿＿＿＿＿　監評長簽名：＿＿＿＿＿＿＿

總評	□及　格
	□不及格

應檢站別	應檢試題/工作崗位號	站別	試題	配分	得分	監評人員簽名
		第一站	檢修汽油引擎	25	分	
		第二站	檢修柴油引擎	25	分	
		第三站	檢修汽車底盤	25	分	
		第四站	檢修汽車電系	25	分	
		第五站	全車綜合檢修	25	分	
總			分		分	

說明：

1. 抽題方式：由應檢人推薦代表 1 人，自抽籤系統中抽題決定當場次每位應檢人應檢站別、應檢試題/工作崗位號，並由抽籤系統列印抽題結果。
2. 抽題完成後即分配好當場次所有應檢人應檢站別及各站應檢試題/工作崗位號，於抽題程序完成後或測試開始 15 分內進場之應檢人，需依抽題結果應試，不得異議。
3. 本檢定試題共計 5 站，所抽中之應檢站別，分別以“✓”登錄應檢站別欄位，並由應檢人依序至 4 站中應檢。
4. 各應檢人站別應檢操作程序，得依承辦術科場地調整調度。
5. 各站配分如上表，各站得分依各檢定站評審表登錄。
6. 總評總分在 60 分（含）以上者評為及格，未達 60 分者則評不及格，但各檢定站評審表內有評定缺考、棄考或得零分之任何記錄之一者，即使總分達到 60 分亦評為不及格。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一站　檢修汽油引擎　試題（發應檢人、監評人員）

一、題目：檢修汽油引擎

二、說明：

(一) 應檢人檢定時之基本資料填寫、閱讀試題、發問及工具準備時間為 5 分鐘，操作測試時間為 30 分鐘，另操作測試時間結束後資料查閱、答案紙填寫（限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內容）及工具/設備/護套歸定位時間為 5 分鐘。

(二) 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含診斷儀器、使用手冊)、修護手冊及電路圖由應檢人依修護手冊內容檢修 2 項故障項目，並完成答案紙指定之 2 項測量項目工作。

(三) 檢查結果如有不正常，依修護手冊內容檢修至正常或調整至廠家規範。

(四) 依據故障情況，應檢人必須事先填寫領料單後，方可向監評人員提出更換零件或總成之請求，領料次數最多 5 項次。

(五) 規定測試時間結束或提前完成工作，應檢人須將已經修復之故障檢修項目及測量項目值填寫於答案紙上，填寫測量項目實測值時，須請監評人員確認。

注意：故障檢修時單一故障可能會造成多重故障碼顯示，仍須視為同一個故障項目。

(六) 電路線束不設故障，所以不准拆開，但接頭除外。

(七) 為保護檢定場所之電瓶及相關設備，起動引擎每次不得超過 10 秒鐘，再次起動時必須間隔 5 秒鐘以上，且不得連續起動 2 次以上。

(八) 應檢前監評人員應先將診斷儀器連線至檢定車輛，並確認其通訊溝通正常，車輛與儀器連線後之畫面應進入到診斷儀器之起始功能選擇項頁面。

(九) 應檢中應檢人可要求指導使用診斷儀器至起始功能選擇項頁面，但操作測試時間不予扣除。

三、評審要點：

(一)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二)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三)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項為扣分項目）：如評審表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各評審項目。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一站　檢修汽油引擎　答案紙　（發應檢人）（第 1 頁共 3 頁）

姓　　名_____ 檢定日期_____

檢定編號 _____ 題號/崗位_____ 監評人員簽名_____

(一) 填寫檢修結果

說明：

1.答案紙填寫方式依現場修護手冊或診斷儀器用詞或內容，填寫於各欄位。

2.檢修內容之現象、原因及操作程序 3 項皆須正確，該項次才予計分。

注意：故障檢修時單一故障可能會造成多重故障碼顯示，仍須視為同一個故障項目。

3.檢修內容不正確，則處理方式不予評分。

4.處理方式填寫及操作程序 2 項皆須正確，該項才予計分。處理方式必須含零件名稱(例：更換水溫感知器、調整…、清潔…、修護…、鎖緊等)。

5.未完成之工作項目，填寫亦不予計分。

答案紙(一)

項次	故障項目(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監評人員填寫）			
				操作程序		合　格	不 合 格
				正確	錯誤		
1	檢修內容	現象					
		原因					
	處理方式						
2	檢修內容	現象					
		原因					
	處理方式						

故障設置項目：(由監評人員於應檢人檢定結束後填入)

故障項目項次 1._____

故障項目項次 2._____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一站　檢修汽油引擎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 2 頁共 3 頁）

姓　　名_____ 檢定日期_____

檢定編號 _____ 題號/崗位_____　監評人員簽名_____

(二) 填寫測量項目結果

說明：1.應檢前，由監評人員依修護手冊內容，指定與本站應檢試題相關之兩項測量項目，事先於應檢前填入答案紙之測量項目欄，供應檢人應考。

2.標準值以修護手冊之規範為準。應檢人填寫標準值時應註明修護手冊之頁碼。

3.**應檢人填寫實測值時，須請監評人員當場確認，否則不予計分。**

4.標準值、手冊頁碼、實測值及判斷 4 項皆須填寫正確，且實測值誤差值在該儀器或量具之要求精度內，該項才予計分。

5.未註明單位者不予計分。

答案紙(二)

項次	測量項目(含測試條件)（監評人員事先填寫）	測量結果（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監評人員填寫）		
		標準值	手冊頁碼	實測值(含單位)	判斷	實測值(含單位)	合格	不合格
1					□正　常 □不正常			
2					□正　常 □不正常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一站　檢修汽油引擎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 3 頁共 3 頁）

姓　　名_____ 檢定日期_____

檢定編號 _____ 題號/崗位_____　監評人員簽名_____

(三）領料單

說明：1. 應檢人應依據故障情況必須先填妥領料單後，向監評人員要求領取所要更換之零件或總成(監評人員確認領料單填妥後，決定是否提供應檢人零件或總成)。

2.應檢人填寫領料單後，要求更換零件或總成，若要求更換之零件或總成錯誤（應記錄於評審結果欄內），每項次扣 2 分。

3.領料次數最多 5 項次。

答案紙(三)

項次	零件名稱 （應檢人填寫）	數量 （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 （監評人員填寫）
1			☐ 正確 ☐ 錯誤
2			☐ 正確 ☐ 錯誤
3			☐ 正確 ☐ 錯誤
4			☐ 正確 ☐ 錯誤
5			☐ 正確 ☐ 錯誤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一站　檢修汽油引擎　評審表　（發應檢人、監評人員）

姓　　名＿＿＿＿＿＿＿＿＿＿　　檢定日期＿＿＿＿＿＿＿＿＿＿

檢定編號＿＿＿＿＿＿＿＿＿＿　　監評人員簽名＿＿＿＿＿＿＿＿＿＿

得分	

評審項目		評定 配分	評定 得分	備註
操作測試時間	限時 30 分鐘。			
一、工作技能	1. 正確依操作程序檢查、測試及判斷故障，並正確填寫檢修內容（故障項目項次 1）	4	(　　)	依答案紙(一)及操作過程
	2. 正確依操作程序調整或更換故障零件，並正確填寫處理方式（故障項目項次 1）	4	(　　)	依答案紙(一)及操作過程
	3. 正確依操作程序檢查、測試及判斷故障，並正確填寫檢修內容（故障項目項次 2）	4	(　　)	依答案紙(一)及操作過程
	4. 正確依操作程序調整或更換故障零件，並正確填寫處理方式(故障項目項次 2）	4	(　　)	依答案紙(一)及操作過程
	5. 完成全部故障檢修工作且系統作用正常並清除故障碼	3	(　　)	
	6. 正確操作及填寫測量結果（測量項次 1）	3	(　　)	依答案紙(二)及操作過程
	7. 正確操作及填寫測量結果（測量項次 2）	3	(　　)	依答案紙(二)及操作過程
二、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更換錯誤零件	每項次扣 2	(　　)	依答案紙(三)
	2. 工作中必須維持良好習慣(例：場地整潔、工具儀器等不得置於地上等)，違者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　　)	
	3. 使用後工具、儀器及護套必須歸定位，違者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　　)	
	4.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含起動馬達操作）違者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　　)	扣分項紀錄事實
	5. 不得穿著汗衫、短褲或拖、涼鞋等，違者每項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扣 1~3	(　　)	
	6. 未使用葉子板護套、方向盤護套、座椅護套、腳踏墊、排檔桿護套等，違者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　　)	
合　　計		25	(　　)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二站　檢修柴油引擎　試題（發應檢人、監評人員）

一、題目：檢修柴油引擎

二、說明：

(一) 應檢人檢定時之基本資料填寫、閱讀試題、發問及工具準備時間為 5 分鐘，操作測試時間為 30 分鐘，另操作測試時間結束後資料查閱、答案紙填寫（限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內容）及工具/設備/護套歸定位時間為 5 分鐘。

(二) 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含診斷儀器、使用手冊)、修護手冊及電路圖由應檢人依修護手冊內容檢修 2 項故障項目，並完成答案紙指定之 2 項測量項目工作。

(三) 檢查結果如有不正常，應依修護手冊內容檢修至正常或調整至廠家規範。

(四) 依據故障情況，應檢人必須事先填寫領料單後，方可向監評人員提出更換零件或總成之請求，領料機會最多 5 項次。

(五) 規定測試時間結束或提前完成工作，應檢人須將已經修復之故障檢修項目及測量項目值填寫於答案紙上，填寫測量項目實測值時，須請監評人員確認。

注意：故障檢修時，單一故障可能會造成多重故障碼顯示，仍須視為同一個故障項目。

(六) 電路線束不設故障，所以不准拆開，但接頭除外。

(七) 為保護檢定場所之電瓶及相關設備，起動引擎每次不得超過 10 秒鐘，再次起動時必須間隔 5 秒鐘以上，且不得連續起動 2 次以上。

(八) 應檢前監評人員應先將診斷儀器連線至檢定車輛，並確認其通訊溝通正常，車輛與儀器連線後之畫面應進入到診斷儀器之起始功能選擇項頁面。

(九) 應檢中應檢人可要求指導使用診斷儀器至起始功能選擇項頁面，但操作測試時間不予扣除。

三、評審要點：

(一) 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評審制止不聽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二) 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之各評審項目。

(三) 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項為扣分項目）：如評審表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各評審項目。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二站　檢修柴油引擎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 1 頁共 3 頁）

姓　　名_____ 檢定日期_____

檢定編號 _____ 題號/崗位_____ 監評人員簽名_____

(一) 填寫檢修結果

說明：

1.答案紙填寫方式依現場修護手冊或診斷儀器用詞或內容，填寫於各欄位。

2.檢修內容之現象、原因及操作程序 3 項皆須正確，該項次才予計分。

注意：故障檢修時單一故障可能會造成多重故障碼顯示，仍須視為同一個故障項目

3.檢修內容不正確，則處理方式不予評分。

4.處理方式填寫及操作程序 2 項皆須正確，該項才予計分。處理方式必須含零件名稱(例：更換水溫感知器、調整…、清潔…、修護…、鎖緊等)。

5.未完成之工作項目，填寫亦不予計分。

答案紙(一)

項次	故障項目(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監評人員填寫）			
				操作程序		合　格	不 合 格
				正確	錯誤		
1	檢修內容	現象					
		原因					
	處理方式						
2	檢修內容	現象					
		原因					
	處理方式						

故障設置項目：(由監評人員於應檢人檢定結束後填入)

故障項目項次 1._____

故障項目項次 2._____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二站　檢修柴油引擎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 2 頁共 3 頁）

姓　　名_____ 檢定日期_____

檢定編號 _____ 題號/崗位_____ 監評人員簽名_____

(二) 填寫測量結果

說明：1. 應檢前，由監評人員依修護手冊內容，指定與本站應檢試題相關之兩項測量項目，事先於應檢前填入答案紙之測量項目欄，供應檢人應考。

2. 標準值以修護手冊之規範為準，應檢人填寫標準值時應註明修護手冊之頁碼。

3. 應檢人填寫實測值時，須請監評人員當場確認，否則不予計分。

4.標準值、手冊頁碼、實測值及判斷 4 項皆須填寫正確，且實測值誤差值在該儀器或量具之要求精度內，該項才予計分。

5.未註明單位者不予計分。

答案紙(二)

項次	測量項目（含測試條件）（監評人員事先填寫）	測量結果（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監評人員填寫）		
		標準值	手冊頁碼	實測值(含單位)	判斷	實測值(含單位)	合格	不合格
1					□正　常 □不正常			
2					□正　常 □不正常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二站　檢修柴油引擎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 3 頁共 3 頁）

姓　　名_____ 檢定日期_____

檢定編號 _____ 題號/崗位_____ 監評人員簽名_____

(三）領料單

說明：

1. 應檢人應依據故障情況必須先填妥領料單後，向監評人員要求領取所要更換之零件或總成(監評人員確認領料單填妥後，決定是否提供應檢人零件或總成)。
2. 應檢人填寫領料單後，要求更換零件或總成，若要求更換之零件或總成錯誤（應記錄於評審結果欄內），每項次扣 2 分。
3. 領料次數最多 5 項次。

答案紙(三)

項次	零件名稱 （應檢人填寫）	數量 （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 （監評人員填寫）
1			☐ 正確 ☐ 錯誤
2			☐ 正確 ☐ 錯誤
3			☐ 正確 ☐ 錯誤
4			☐ 正確 ☐ 錯誤
5			☐ 正確 ☐ 錯誤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二站　檢修柴油引擎　評審表（發應檢人、監評人員）

姓　　名＿＿＿＿＿＿＿＿　　檢定日期＿＿＿＿＿＿＿＿

檢定編號＿＿＿＿＿＿＿＿　　監評人員簽名＿＿＿＿＿＿＿＿

得分	

評審項目		評定 配分	評定 得分	備註
操作測試時間	限時 30 分鐘。			
一、工作技能	1. 正確依操作程序檢查、測試及判斷故障，並正確填寫檢修內容（故障項目項次 1）	4	(　　)	依答案紙(一)及操作過程
	2. 正確依操作程序調整或更換故障零件，並正確填寫處理方式（故障項目項次 1）	4	(　　)	依答案紙(一)及操作過程
	3. 正確依操作程序檢查、測試及判斷故障，並正確填寫檢修內容（故障項目項次 2）	4	(　　)	依答案紙(一)及操作過程
	4. 正確依操作程序調整或更換故障零件，並正確填寫處理方式(故障項目項次 2）	4	(　　)	依答案紙(一)及操作過程
	5. 完成全部故障檢修工作且系統作用正常並清除故障碼	3	(　　)	
	6. 正確操作及填寫測量結果（測量項次 1）	3	(　　)	依答案紙(二)及操作過程
	7. 正確操作及填寫測量結果（測量項次 2）	3	(　　)	依答案紙(二)及操作過程
二、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更換錯誤零件	每項次扣 2	(　　)	依答案紙(三)
	2. 工作中必須維持良好習慣(例：場地整潔、工具儀器等不得置於地上等)，違者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　　)	
	3. 使用後工具、儀器及護套必須歸定位，違者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　　)	
	4.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含起動馬達操作）違者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　　)	扣分項紀錄事實
	5. 不得穿著汗衫、短褲或拖、涼鞋等，違者每項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扣 1~3	(　　)	
	6. 未使用葉子板護套、方向盤護套、座椅護套、腳踏墊、排檔桿護套等，違者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　　)	
合　　計		25	(　　)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三站 檢修汽車底盤　試題（發應檢人、監評人員）

一、題目：檢修汽車底盤

二、說明：

(一) 應檢人檢定時之基本資料填寫、閱讀試題、發問及工具準備時間為 5 分鐘，操作測試時間為 30 分鐘，另操作測試時間結束後資料查閱、答案紙填寫（限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內容）及工具/設備/護套歸定位時間為 5 分鐘。

(二) 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含診斷儀器、使用手冊)、修護手冊及電路圖由應檢人依修護手冊內容檢修 2 項故障項目，並完成答案紙指定之 2 項測量項目工作。

(三) 檢查結果如有不正常，應依修護手冊內容檢修至正常或調整至廠家規範。

(四) 依據故障情況，應檢人得事先填寫領料單後，方可向監評人員提出更換零件或總成之請求，領料次數最多 5 項次。

(五) 規定測試時間結束或提前完成工作，應檢人須將已經修復之故障檢修項目及測量項目值填寫於答案紙上，填寫測量項目實測值時，須請監評人員確認。

注意：故障檢修時單一故障可能會造成多重故障碼顯示，仍須視為同一個故障項目。

(六) 電路線束不設故障，所以不准拆開，但接頭除外。

(七) 為保護檢定場所之電瓶及相關設備，起動引擎每次不得超過 10 秒鐘，再次起動時必須間隔 5 秒鐘以上，且不得連續起動 2 次以上。

(八) 應檢前監評人員應先將診斷儀器連線至檢定車輛，並確認其通訊溝通正　常，車輛與儀器連線後之畫面應進入到診斷儀器之起始功能選擇項頁面。

(九) 應檢中應檢人可要求指導使用診斷儀器至起始功能選擇項頁面，但操作測試時間不予扣除。

(十) 若需移動車輛進行測試時(操作測試時間須扣除車輛移動時間)，由監評人員或服務人員進行駕駛測試，由應檢人將實測值填入答案紙內。

(十一) 若測量項目為指定測量油壓者，須由服務人員依應檢人指示操作部位及工作步驟，協助安裝油壓錶；若為配合故障檢修項目而須測量油壓者，則由服務人員先行安裝油壓錶。

(十二)本站共有 4 題，應檢人依抽出試題應考。

第一題：檢修煞車系統

第二題：檢修懸吊系統與車輪定位

第三題：檢修動力轉向系統

第四題：檢修自動變速系統

三、評審要點：

(一) 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評審制止不聽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二) 技能標準：如評審表之工作技能項目。

(三) 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項為扣分項目）：如評審表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各評審項目。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三站　檢修汽車底盤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 1 頁共 3 頁）**

姓　　名_____ 檢定日期_____

檢定編號 _____ 題號/崗位_____ 監評人員簽名_____

(一) 填寫檢修結果

說明：

1.答案紙填寫方式依現場修護手冊或診斷儀器用詞或內容，填寫於各欄位。

2.檢修內容之現象、原因及操作程序 3 項皆須正確，該項次才予計分。

注意：故障檢修時單一故障可能會造成多重故障碼顯示，仍須視為同一個故障項目。

3.檢修內容不正確，則處理方式不予評分。

4.處理方式填寫及操作程序 2 項皆須正確，該項才予計分。處理方式必須含零件名稱（**例**：更換煞車分泵、調整…、清潔…、修護…、鎖緊等）。

5.未完成之工作項目，填寫亦不予計分。

答案紙(一)

項次	故障項目 (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 （監評人員填寫）			
				操作程序		合　格	不 合 格
				正確	錯誤		
1	檢修內容	現象					
		原因					
	處理方式						
2	檢修內容	現象					
		原因					
	處理方式						

故障設置項目：(由監評人員於應檢人檢定結束後填入)

故障項目項次 1._____

故障項目項次 2._____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三站 檢修汽車底盤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 2 頁共 3 頁）**

姓　　名_____ 檢定日期_____

檢定編號 _____ 題號/崗位_____ 監評人員簽名_____

(二) 填寫測量結果

說明：1. 應檢前，由監評人員依修護手冊內容，指定與本站應檢試題相關之兩項測量項目，事先於應檢前填入答案紙之測量項目欄，供應檢人應考。

2. 規範值以修護手冊之規範為準，**應檢人填寫標準值時應註明修護手冊之頁碼**。

3. 應檢人填寫實測值時，須請監評人員當場確認，否則不予計分。

4.規範值、手冊頁碼、實測值及判斷 4 項皆須填寫正確，且實測值誤差值在該儀器或量具之要求精度內，該項才予計分。

5.未註明單位者不予計分。

答案紙(二)

項次	測量項目(含測試條件)（監評人員事先填寫）	測量結果（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監評人員填寫）		
		規範值	手冊頁碼	實測值(含單位)	判　　斷	實測值(含單位)	合格	不合格
1					□正　常 □不正常			
2					□正　常 □不正常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三站 檢修汽車底盤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 3 頁共 3 頁）**

(三）領料單

說明：1. 應檢人應依據故障情況必須先填妥領料單後，向監評人員要求領取所要更換之零件或總成(監評人員確認領料單填妥後，決定是否提供應檢人零件或總成)。

2. 應檢人填寫領料單後，要求更換零件或總成，若要求更換之零件或總成錯誤（應記錄於評審結果欄內），每項次扣 2 分。

3. 領料次數最多 5 項次

答案紙(三)

項次	零件名稱 （應檢人填寫）	數量 （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 （監評人員填寫）
1			☐ 正確 ☐ 錯誤
2			☐ 正確 ☐ 錯誤
3			☐ 正確 ☐ 錯誤
4			☐ 正確 ☐ 錯誤
5			☐ 正確 ☐ 錯誤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三站　檢修汽車底盤　評審表（發應檢人、監評人員）

姓　　名_____　　檢定日期_____　　得分

檢定編號_____　　監評人員簽名_____

評審項目		評定 配分	評定 得分	備註
操作測試時間	限時 30 分鐘。			
一、工作技能	1. 正確依操作程序檢查、測試及判斷故障，並正確填寫檢修內容（故障項目項次 1）	4	(　　)	依答案紙(一)及操作過程
	2. 正確依操作程序調整或更換故障零件，並正確填寫處理方式（故障項目項次 1）	4	(　　)	依答案紙(一)及操作過程
	3. 正確依操作程序檢查、測試及判斷故障，並正確填寫檢修內容（故障項目項次 2）	4	(　　)	依答案紙(一)及操作過程
	4. 正確依操作程序調整或更換故障零件，並正確填寫處理方式(故障項目項次 2）	4	(　　)	依答案紙(一)及操作過程
	5. 完成全部故障檢修工作且系統作用正常並清除故障碼	3	(　　)	
	6. 正確操作及填寫測量結果（測量項次 1）	3	(　　)	依答案紙(二)及操作過程
	7. 正確操作及填寫測量結果（測量項次 2）	3	(　　)	依答案紙(二)及操作過程
二、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更換錯誤零件	每項次扣 2	(　　)	依答案紙(三)
	2. 工作中必須維持良好習慣(例：場地整潔、工具儀器等不得置於地上等)，違者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　　)	
	3. 使用後工具、儀器及護套必須歸定位，違者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　　)	
	4.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含起動馬達操作）違者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　　)	扣分項紀錄事實
	5. 不得穿著汗衫、短褲或拖、涼鞋等，違者每項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扣 1~3	(　　)	
	6. 未使用葉子板護套、方向盤護套、座椅護套、腳踏墊、排檔桿護套等，違者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　　)	
合　　計		25	(　　)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四站 檢修汽車電系　試題（發應檢人、監評人員）

一、題目：檢修汽車電系

二、說明：

(一) 應檢人檢定時之基本資料填寫、閱讀試題、發問及工具準備時間為 5 分鐘，操作測試時間為 30 分鐘，另操作測試時間結束後資料查閱、答案紙填寫（限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內容）及工具/設備/護套歸定位時間為 5 分鐘。

(二) 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含診斷儀器、使用手冊)、修護手冊及電路圖由應檢人依修護手冊內容檢修 2 項故障項目，並完成答案紙指定之 2 項測量項目工作。

(三) 檢查結果如有不正常，應依修護手冊內容檢修至正常或調整至廠家規範。

(四) **依據故障情況，應檢人必須事先填寫領料單後，方可向監評人員提出更換零件或總成之請求，領料次數最多 5 項次。**

(五) 規定測試時間結束或提前完成工作，應檢人須將已經修復之故障檢修項目及測量項目值填寫於答案紙上，填寫測量項目實測值時，須請監評人員確認。

注意：故障檢修時，單一故障可能會造成多重故障碼顯示，仍須視為同一個故障項目。

(六) 電路線束不設故障，所以不准拆開，但接頭除外。

(七) 為保護檢定場所之電瓶及相關設備，起動引擎每次不得超過 10 秒鐘，再次起動時必須間隔 5 秒鐘以上，且不得連續起動 2 次以上。

(八) 應檢前監評人員應先將診斷儀器連線至檢定車輛，並確認其通訊溝通正常，車輛與儀器連線後之畫面應進入到診斷儀器之起始功能選擇項頁面。

(九) 應檢中應檢人可要求指導使用診斷儀器至起始功能選擇項頁面，但操作測試時間不予扣除。

(十) 本站共有 4 題，應檢人依抽出試題應考。

第一題：檢修起動系統及儀錶

第二題：檢修充電系統及燈光系統

第三題：檢修空調系統及雨刷系統

第四題：檢修車身電器系統(喇叭、中控門鎖、電動車窗、電動座椅、電動後視鏡）

三、評審要點：

(一) 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不聽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二) 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三) 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項為扣分項目）：如評審表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各評審項目。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四站　檢修汽車電系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 1 頁共 3 頁）

姓　　名_____ 檢定日期_____

檢定編號 _____ 題號/崗位_____ 監評人員簽名_____

(一) 填寫檢修結果

說明：

1.答案紙填寫方式依現場修護手冊或診斷儀器用詞或內容，填寫於各欄位。

2.檢修內容之現象、原因及操作程序 3 項皆須正確，該項次才予計分。

注意：故障檢修時單一故障可能會造成多重故障碼顯示，仍須視為同一個故障項目。

3.檢修內容不正確，則處理方式不予評分。

4.處理方式填寫及操作程序 2 項皆須正確，該項才予計分。處理方式必須含零件名稱(例：更換頭燈保險絲、調整…、清潔…、修護…、鎖緊…等)。

5.未完成之工作項目，填寫亦不予計分。

答案紙(一)

項次	故障項目(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監評人員填寫）			
				操作程序		合　格	不 合 格
				正確	錯誤		
1	檢修內容	現象					
		原因					
	處理方式						
2	檢修內容	現象					
		原因					
	處理方式						

故障設置項目：(由監評人員於應檢人檢定結束後填入)

故障項目項次 1._____

故障項目項次 2._____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四站 檢修汽車電系答案紙（發應檢人）（第 2 頁共 3 頁）

姓　　名_____ 檢定日期_____

檢定編號 _____ 題號/崗位_____ 監評人員簽名_____

(二) 填寫測量結果

說明：1.應檢前，由監評人員依修護手冊內容，指定與該站應檢試題相關之兩項測量項目，事先於應檢前填入答案紙之測量項目欄，供應檢人應考。

2.標準值以修護手冊之規範為準，應檢人填寫標準值時應註明修護手冊之頁碼。

3.應檢人填寫實測值時，須請監評人員當場確認，否則不予計分。

4.標準值、手冊頁碼、實測值及判斷 4 項皆須填寫正確，且實測值誤差值在該儀器或量具之要求精度內，該項才予計分。

5.未註明單位者不予計分。

答案紙(二)

項次	測量項目（含測試條件）（監評人員事先填寫）	測量結果（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監評人員填寫）		
		標準值	手冊頁碼	實測值(含單位)	判斷	實測值(含單位)	合格	不合格
1					□正　常 □不正常			
2					□正　常 □不正常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四站 檢修汽車電系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 3 頁共 3 頁）

姓　　名_____ 檢定日期_____

檢定編號 _____ 題號/崗位_____ 監評人員簽名_____

(三）領料單

說明：1. 應檢人應依據故障情況必須先填妥領料單後，向監評人員要求領取所要更換之零件或總成(監評人員確認領料單填妥後，決定是否提供應檢人零件或總成)。

2. 應檢人填寫領料單後，要求更換零件或總成，若要求更換之零件或總成錯誤（應記錄於評審結果欄內），每項次扣 2 分。

3. 領料次數最多 5 項次。

答案紙(三)

項次	零件名稱 （應檢人填寫）	數量 （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 （監評人員填寫）
1			☐ 正確 ☐ 錯誤
2			☐ 正確 ☐ 錯誤
3			☐ 正確 ☐ 錯誤
4			☐ 正確 ☐ 錯誤
5			☐ 正確 ☐ 錯誤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四站　檢修汽車電系　評審表（發應檢人、監評人員）

姓　　名＿＿＿＿＿＿＿＿＿＿　檢定日期＿＿＿＿＿＿＿＿＿＿

檢定編號＿＿＿＿＿＿＿＿＿＿　監評人員簽名＿＿＿＿＿＿＿＿＿＿

得分	

評審項目		評定 配分	評定 得分	備註
操作測試時間	限時 30 分鐘。			
一、工作技能	1. 正確依操作程序檢查、測試及判斷故障，並正確填寫檢修內容（故障項目項次 1）	4	(　　)	依答案紙(一)及操作過程
	2. 正確依操作程序調整或更換故障零件，並正確填寫處理方式（故障項目項次 1）	4	(　　)	依答案紙(一)及操作過程
	3. 正確依操作程序檢查、測試及判斷故障，並正確填寫檢修內容（故障項目項次 2）	4	(　　)	依答案紙(一)及操作過程
	4. 正確依操作程序調整或更換故障零件，並正確填寫處理方式(故障項目項次 2）	4	(　　)	依答案紙(一)及操作過程
	5. 完成全部故障檢修工作且系統作用正常並清除故障碼	3	(　　)	
	6. 正確操作及填寫測量結果（測量項次 1）	3	(　　)	依答案紙(二)及操作過程
	7. 正確操作及填寫測量結果（測量項次 2）	3	(　　)	依答案紙(二)及操作過程
二、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更換錯誤零件	每項次扣 2	(　　)	依答案紙(三)
	2. 工作中必須維持良好習慣(例：場地整潔、工具儀器等不得置於地上等)，違者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　　)	
	3. 使用後工具、儀器及護套必須歸定位，違者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　　)	
	4.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含起動馬達操作）違者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　　)	扣分項紀錄事實
	5. 不得穿著汗衫、短褲或拖、涼鞋等，違者每項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扣 1~3	(　　)	
	6. 未使用葉子板護套、方向盤護套、座椅護套、腳踏墊、排檔桿護套等，違者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　　)	
合　　計		25	(　　)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五站 全車綜合檢修　試題（發應檢人、監評人員）

一、 題目：全車綜合檢修

二、 說明：

(一)應檢人檢定時之基本資料填寫、閱讀試題、發問及工具準備時間為 5 分鐘，操作測試時間為 30 分鐘，另操作測試時間結束後資料查閱、答案紙填寫（限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內容）及工具/設備/護套歸定位時間為 5 分鐘。

(二)**應檢人應先進行車輛進廠接待工作，依「進廠環車檢查表」完成進廠前委修車輛內外完整性檢查與核對工作（不需修復），並請車主確認簽名後，方得進行全車檢修，否則「進廠環車檢查」不予計分。**

(三)依所提供工具、儀器(含專用診斷測試器、使用手冊)、修護手冊及電路圖，由應檢人依「全車檢修記錄表」之指定項目，檢查功能是否正常。全車檢修部分檢查結果如有不正常，應依修護手冊內容檢修至正常或調整至廠家規範。

(四)依據故障情況，應檢人必須事先填寫領料單後，方可向監評人員提出更換零件或總成之請求，領料次數最多 5 項次。

(五)規定測試時間結束或提前完成工作，應檢人須將進廠環車檢查（委修前車輛內外完整性檢查結果）已完成項目之檢查結果，與「全車檢修記錄表」指定項目檢修結果(正常與否、故障原因與處理方式)填寫於答案紙上，填寫項目實測值時，須請監評人員確認。

注意：故障檢修時，單一故障可能會造成多重故障碼顯示，仍須視為同一個故障項目。

(六)電路線束不設故障，所以不准拆開，但接頭除外。

(七)為保護檢定場所之電瓶及相關設備，起動引擎每次不得超過 10 秒鐘，再次起動時必須間隔 5 秒鐘以上，且不得連續起動 2 次以上。

(八)應檢前監評人員應先將診斷儀器連線至檢定車輛，並確認其通訊溝通正常，車輛與儀器連線後之畫面應進入到診斷儀器之起始功能選擇項頁面。

(九)應檢中應檢人可要求指導使用診斷儀器至起始功能選擇項頁面，但操作測試時間不予扣除。

三、 評審要點：

(一) 操作測試時間：30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評審制止不聽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二) 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三) 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項為扣分項目）：如評審表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各評審項目。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五站 全車綜合檢修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 1 頁共 4 頁）

姓　　名_____ 檢定日期_____

檢定編號 _____ 題號/崗位_____ 監評人員簽名_____

（一）進廠環車檢查及記錄

說明：

1.應檢人依進廠環車檢查表逐項檢查，填寫檢查結果。

2.進廠環車檢查以實車現況為主，若無附屬配備者，需於檢查結果欄勾選「無」，不得空白。

3.進廠環車檢查之檢查結果填寫正確該項才予計分，設置項目有2項， 勾選錯誤則每項扣2分。

4.需註明單位而未註明者不予計分，未完成之工作不得填寫且不予計分。

答案紙（一）　進廠環車檢查表

結果 /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勾選該項目有無、填寫數字、位置）	評審結果(監評填寫)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1.煙蒂盒	□有　□無			
2.音響	□有　□無			
3.駕駛座腳踏墊	□有　□無			
4.提醒車主貴重物品請帶走	□有　□無			
5.輪胎氣嘴螺帽	□齊全　□短少(　　輪)			
6.車外側後視鏡	□無刮傷　□有刮傷(　　側)			
7.座椅	□無破損　□有破損(　　側)			
8.備胎	□有　□無			
9.頭枕	□齊全　□短少(　　側)			
10.車身外觀 (含保桿) 若勾選「有損傷」，請於右方圖示中，以”X”表示損傷位置。	□無損傷　□有損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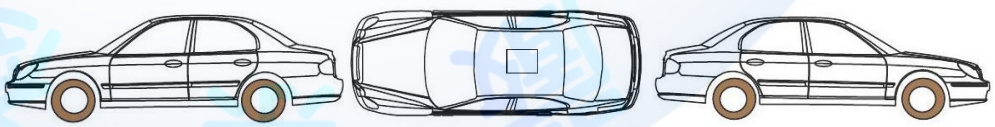			
里程數	_____			
油量錶位置(請勾選)	約 □F　□3/4　□1/2　□1/4　□E			

車主確認欄位簽名：_____(環車檢查後，立即請監評人員簽名，否則不予計分)

設置項目：(由監評人員於應檢人檢定結束後填入)

設置項目1._____　設置項目2._____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五站 全車綜合檢修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 2 頁共 4 頁）

姓　　名_____ 檢定日期_____

檢定編號 _____ 題號/崗位_____ 監評人員簽名_____

（二）全車檢修及記錄

說明：

1. 應檢人依指定之檢修項目實施檢查、調整、更換等作業，如檢查結果正常者在正常欄打「∨」，不正常者在不正常欄打「∨」。
2. 檢查結果不正常項目，請於不正常狀況欄填寫其故障原因（例：雨刷不作動是故障現象，雨刷保險絲燒毀是故障原因，如填寫「雨刷不作動」則不予計分），並將故障排除。
3. 處理方式以英文：I-檢查、R-更換、A-調整、T-鎖緊、C-清潔等代號填答。
4. 全車檢修表之檢查結果打「∨」欄雖正確，但不正常狀況故障原因不正確，該項不予計分；不正常狀況處理方式不正確，該項不予計分。

＊注意：故障檢修時各系統單一故障可能會造成多重故障碼顯示，仍須視為同一個故障項目。

5. 設置故障2項，若非屬設置之故障或缺失，監評人員應於應試前告知應檢人，填寫錯誤則每項扣2分。
6. 未完成之工作不得填寫且不予計分。

答案紙(二)　　全車檢修表

檢修項目 (監評人員依試題說明勾選10項)		檢修結果（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監評人員填寫）			
		正常	不正常	不正常狀況		故障原因		處理方式	
		以∨勾選		故障原因	處理方式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引擎機油								
	2.空氣芯								
	3.發電機及壓縮機皮帶								
	4.電子節氣門								
	5.點火正時								
	6.引擎怠速								
	7.HC、CO濃度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五站 全車綜合檢修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 3 頁共 4 頁）

姓　　名_____　　檢定日期_____

檢定編號 _____　　題號/崗位_____　　監評人員簽名_____

檢修項目 (監評人員依試題說明勾選10項)		檢修結果（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 （監評人員填寫）			
		正常	不正常	不正常狀況		故障原因		處理方式	
		以∨勾選		故障原因	處理方式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8.冷卻液量、水管及接頭								
	9.燃油系統(油箱、管路和接頭和燃油箱加油管蓋)								
	10.蒸發油氣排放控制系統								
	11.煞車油量、煞車管路								
	12.手煞車作用情形								
	13.（　　）輪之煞車來令片								
	14.煞車作用情形								
	15.動力轉向油量與始動力								
	16.轉向機、連桿、球接頭								
	17.避震器作用情形								
	18.自動變速箱油量								
	19.驅動軸防塵套								
	20.指定（　　）輪軸承端間隙								
	21.指定（　　）輪胎紋及胎壓								
	22.指定（　　）輪輪胎輪圈型式								
	23.車身外部燈光								
	24.儀錶及喇叭作用								
	25.雨刷及噴水作用								
	26.冷氣系統作動（壓縮機、鼓風機、冷卻風扇）								
	27.電動窗作用								

故障設置項目：(由監評人員於應檢人檢定結束後填入)

檢修項目1._____　　檢修項目2._____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五站 全車綜合檢修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 4 頁共 4 頁）

姓　　名_____ 檢定日期_____

檢定編號 _____ 題號/崗位_____ 監評人員簽名_____

(三）領料單

說明：1. 應檢人應依據故障情況必須先填妥領料單後，向監評人員要求領取所要更換之零件或總成(監評人員確認領料單填妥後，決定是否提供應檢人零件或總成)。

2. 應檢人填寫領料單後，要求更換零件或總成，若要求更換之零件或總成錯誤（應記錄於評審結果欄內），每項次扣 2 分。

3. 領料次數最多 5 項次。

項次	零件名稱 （應檢人填寫）	數量 （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 （監評人員填寫）
1			☐ 正確 ☐ 錯誤
2			☐ 正確 ☐ 錯誤
3			☐ 正確 ☐ 錯誤
4			☐ 正確 ☐ 錯誤
5			☐ 正確 ☐ 錯誤

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五站 全車綜合檢修　評審表（發應檢人、監評人員）

姓　　名＿＿＿＿＿＿＿＿　檢定日期＿＿＿＿＿＿＿＿

檢定編號＿＿＿＿＿＿＿＿　監評人員簽名＿＿＿＿＿＿＿＿

得分	

評審項目		評定 配分	評定 得分	備註
操作測試時間	限時 30 分鐘。			
一、工作技能	1. 正確填寫進廠環車檢查表（設置項目1）	2	(　　)	依答案紙(一)
	2. 正確填寫進廠環車檢查表（設置項目2）	2	(　　)	依答案紙(一)
	3. 完成所有環車檢查項目	2	(　　)	
	4. 環車檢查完成後，立即請車主簽名	1	(　　)	依答案紙(一)
	5. 正確依全車檢修程序檢查、測試及判斷故障，並正確填寫故障原因（檢修項目 1）	4	(　　)	依答案紙(二)及操作過程
	6. 正確依工作程序調整或更換故障零件，並正確填寫處理方式（檢修項目 1）	4	(　　)	依答案紙(二)及操作過程
	7. 正確依全車檢修程序檢查、測試及判斷故障，並正確填寫故障原因（檢修項目 2）	4	(　　)	依答案紙(二)及操作過程
	8. 正確依工作程序調整或更換故障零件，並正確填寫處理方式（檢修項目 2）	4	(　　)	依答案紙(二)及操作過程
	9. 全車檢修工作全部完成且系統作用正常	2	(　　)	
二、作業程序、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更換錯誤零件	每項次扣 2	(　　)	依答案紙(三)
	2. 非屬設置之環車檢查項目、全車檢修項目錯誤(含答案填寫及操作)	每項次扣 2	(　　)	依答案紙(一)(二)及操作過程進行扣分並記錄事實
	3. 環車檢查時使用葉子板護套或未使用方向盤護套、座椅護套、腳踏墊、排檔桿護套等，違者每項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　　)	
	4. 全車檢修時未使用葉子板護套、方向盤護套、座椅護套、腳踏墊、排檔桿護套等，違者每項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　　)	
	5. 工作中必須維持良好習慣(例：場地整潔、工具儀器不得置於地上等)，違者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　　)	
	6. 使用後工具、儀器及護套必須歸定位，違者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　　)	
	7.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含起動馬達操作），違者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　　)	
	8. 不得穿著汗衫、短褲或拖、涼鞋等，違者每項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扣 1~3	(　　)	
合　　計		25	(　　)	

陸、汽車修護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每一檢定場，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上、下午各 1 場；程序表如下：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7：30－08：00	1.監評前協調會議(含監評人員檢查機具設備及當日抽出之群組別，並分配各站監評人員） 2.應檢人報到完成	
08：00－13：0 0	一、 1.應檢人推薦代表 1 名進行抽題，列印每位應檢人抽題結果 2.應檢人應檢站別輪動分配及位置說明 3.應檢場地設備、自備機具及材料供應等作業說明 4.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5.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6.引導應檢人檢查機具設備 7.其他事項 二、 1.第一場測試 2.應檢人依應檢站別、應檢試題/工作崗位號、術科場地排序，分別赴各應檢工作崗位操作 3.各站監評人員成績彙整、統計、登錄、檢核及彌封 4.監評人員相關表件檢核及簽名	各站測試時間依試題規定
13：00－13：30	1.監評人員休息用膳時間 2.第二場應檢人報到完成	
13：30－18：30	一、 1.應檢人推薦代表 1 名進行抽題，列印每位應檢人抽題結果 2.應檢人應檢站別輪動分配及位置說明 3.應檢場地設備、自備機具及材料供應等作業說明 4.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5.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6.引導應檢人檢查機具設備 7.其他事項 二、 1.第二場測試 2.應檢人依應檢站別、應檢試題/工作崗位號、術科場地排序，分別赴各應檢工作崗位操作 3.各站監評人員成績彙整、統計、登錄、檢核及彌封 4.監評人員相關表件檢核及簽名	各站測試時間依試題規定
18：30	檢討會（監評人員及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視需要召開）	